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1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2日;

7、会议主持人:徐仁华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名,代表股份122,263,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徐仁华、徐敏、郁其平、任海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累积投票权为122,263,480×4;选举刘凤珍、郭澳、余荣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累积投票权为122,263,480×3),其中郭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仁华先生;

表决结果:以122,263,48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徐仁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敏先生;

表决结果:以122,263,48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徐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郁其平先生;

表决结果:以122,263,48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郁其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海峰先生

表决结果:以122,263,48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任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澳先生

表决结果:以122,263,48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郭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6、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凤珍女士

表决结果:以122,263,48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刘凤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7、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余荣发先生

表决结果:以122,263,48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余荣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七人当选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新成立的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金百鸣先生、吴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总累积投票权为122,263,480×2)。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金百鸣先生

????表决结果:以122,263,48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金百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吴萍女士

表决结果:以122,263,48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吴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二人当选为公司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新成立的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 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拟由9名调整为7名,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行政机关及时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结果的工商机关报备事宜。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百零六条修改前: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六条修改后: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表决结果:同意122,263,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司慧

3、结论性意见:天马精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1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仁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徐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基于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天马精化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需要,综合考虑天马集团和天马精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层次、架构,并符合上市公司"五分开原则"的规范化运作要求。徐仁华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但仍然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将在天马集团担任领导职务。董事会对徐仁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引导公司的发展壮大,为公司战略规划、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各方面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会议同意聘任徐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贾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会议同意聘任熊四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谢宏先生、贾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任海峰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然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将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森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继续全面负责公司的市场销售及两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保健品、医药中间体)。董事会对任海峰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主推公司的发展壮大,为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各方面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陆炜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同时,将在天马集团担任管理职务。董事会对陆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主推公司的发展壮大,为公司规范运作等各方面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选举下列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

1、战略委员会5名组成人员是:徐敏(主任委员)、徐仁华、郁其平、郭澳(独立董事)、刘凤珍(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3名组成人员是:余荣发(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郁其平、刘凤珍(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3名组成人员是:郭澳(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任海峰、余荣发(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是:刘凤珍(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仁华、余荣发(独立董事)。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陆秋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赵雪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公司董事长简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公司审计部经理简历》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长简历

徐敏,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起先后供职于苏州意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吴县助剂厂,吴县市天马化工原料厂(以下简称"吴县天马"),苏州天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马"),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医药",本公司前身曾用名,与下面的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现在的公司名称相同),苏州天马医药集团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医化")等,历任吴县天马、苏州天马、天马医药副总经理,天马医化董事等。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敏先生持有公司4,713,716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1.65%;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31.05%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1.14%的股份。徐敏是实际控制人徐仁华先生的侄子。除此之外,徐敏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谢宏,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起历任江苏永联集团公司环保分厂设备员,江苏永联集团公司农药二厂副厂长,响水中意农化有限公司(筹)副总经理,江苏溧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马医化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谢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熊四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起先后任职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9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熊四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贾国华,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4月先后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9年9月起在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贾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徐敏简历,详见本公告《董事长简历》。

徐仁华,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起历任苏州吴县木渎东风小学教师,吴县助剂厂生产科长、经营部经理,吴县市天马化工原料厂厂长,吴县天马、苏州天马、天马医药、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等公司董事长。现担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苏州市政协委员、苏州市工商联合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仁华先生持有公司6,387,134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2.24%;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44.72%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6.0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仁华与持有天马集团31.05%股权的徐敏是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徐仁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郁其平,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起先后供职于苏州市西山煤矿,吴县钢铁厂,吴县天马、苏州天马、天马医药等,历任吴县天马、苏州天马、天马医药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现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郁其平先生持有公司3,460,650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1.21%;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24.23%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8.69%的股份。郁其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任海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起历任江阴市进出口公司出口部经理,无锡联合恒洲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2000年起历任吴县天马销售部经理,苏州天马、天马医药分管销售副总经理,天马医化总经理等。现担任本公司董事。

任海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郭澳,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8年就职于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至今担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凤珍,女,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具有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资格。1969年起历任江苏省生产建设兵团2师7团21连副连长,《新医药学志》编辑部编辑,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研究实习员,江苏省苏州第六制药厂化验室主任,苏州市药品检验所化学室主任,苏州市卫生局药政处处长,江苏省卫生厅药政局主任科员,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江苏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秘书长,江苏省药品认证管理中心副主任。2009年1月退休。现担任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凤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余荣发,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69年起先后供职于江苏省农垦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书记员、审判员、副庭长并主持工作,苏州商品交易所研发部、信息部主任、副总裁,苏州未来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苏州仲裁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律师协会商事委员会副主任。现担任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苏州律师协会理事。

余荣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审计部经理简历

陆秋芳,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起先后任职于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苏州中科天马肽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担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陆秋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雪梅,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起曾先后任职于南京武家嘴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和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和内部审计专员;2012年9月任职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助理。现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3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第十二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

赵雪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1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金百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金百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金百鸣,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起历任苏州第四制药厂技术科工艺员、研究所课题组长,昕晖医药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安保部经理、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担任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金百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5日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77,745,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孙笑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林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277,745,17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277,745,17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1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董一平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永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0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借款人: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控股")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

用途:资金周转

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15年1月27日

利率:年利率8.5%

一、委托贷款概述

1、根据2014年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6亿元额度内行使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的决策权。

2014年1月25日,公司与利欧控股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81012014280080),利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利欧控股提供委托贷款;

3、公司与利欧控股无关联关系;

4、 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亿元进行委托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32%。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台州新科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内)

3、法定代表人:蔡欧美

4、成立时间:2006年4月21日

5、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369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主要股东情况:王相荣出资额为7,067.6466万元,占比57.14%;王壮利出资额为5,301.3534万元,占比42.86%。

9、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43,064.98万元,总负债32,090.44万元,净资产10,973.55万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5.07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

2、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3、贷款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15年1月27日

4、贷款利率:年利率8.5%

5、贷款偿还:按季计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担保措施:王相荣以其持有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31,以下简称"利欧股份")1,620万股股票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王相荣夫妻、王壮利夫妻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未处于下列期间:(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此后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委托贷款的内容、范围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内容无差异。

2013年2月5日公司向利欧控股提供委托贷款1亿元,已于2014年1月22日收回本息。详见2014年1月24日公司公告。

七、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三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委托贷款合同》

4、《股票质押合同》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1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 年4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4年1月2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75万元购买建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利得盈保本理财2014年第22期

2、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5、产品编号:ZJ010120140102201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2%

8、收益起算日:2014年1月27日

9、首次开放日:2014年4月29日

10、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零柒拾伍万元整(RMB1,075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赎回及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15、 公司本次使用1,07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35%。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2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1,500	2013年5月14日至15日	2013年11月15日	已到期
2	公司	建设银行	利得盈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35期理财产品	6,078	2013年5月16日	2014年5月15日	未到期
3	公司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2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9月13日	2013年10月23日	已到期
4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200	2013年9月16日	存续期一年	未到期
5	宁波强邦	建设银行	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51期	5,000	2013年9月18日	2013年12月17日	已到期
6	宁波永宏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4年1月16日	已到期
7	公司	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0月24日	2013年12月4日	已到期
8	宁波强邦	农业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3年10月23日	2014年1月10日	已到期
9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65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未到期
10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782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3日	未到期
11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66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5月13日	未到期
12	公司	建设银行	利得盈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69期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2日	未到期
13	公司	建设银行	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59期	3,900	2013年11月20日	2014年2月20日	未到期
14	公司	建设银行	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60期	3,100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2月23日	未到期
15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汇利丰"2013年228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2013年11月18日	2014年3月27日	未到期
16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700	2013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7日	未到期
17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0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11月13日	未到期
18	公司	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62期	8,000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9日	未到期
19	宁波强邦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79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3年12月20日	2014年1月28日	未到期
20	宁波永宏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	2014年1月16日	2014年3月31日	未到期

备注:截止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10,666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0,5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70,166万元(含本次)。

三、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3年4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利得盈保本理财2014年第22期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1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6)。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永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建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年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4-08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披露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部分内容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一、关于"三、会议审议事项"的更正

原"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总则;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条件、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9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现更正为:

1、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总则;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4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锁定期;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价格;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8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1.9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10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2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